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3〕76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教评函〔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

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教评函〔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受江苏省教育厅委托，负责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具体实施工作（以下简称“省级抽检”）。河海大学教务处（以下简称“教务处”）负责校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以下简称“校级抽检”）。各二级学院负责院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组织实施（以下简称“院级抽检”）。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旨在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引导和促进相关学科专业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共同提升。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抽取办法

第五条 省级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以当年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六条 校级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本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采取随机抽检和选择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检名单。各专业抽检比例根据历年抽检结果适当调整(涉密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一) 随机抽检:

以不低于各专业人数的 2%进行随机抽取。

(二) 选择抽检:

1.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 1 个及以上专家评价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该导师所指导的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原则上抽检比例为 100%;

2.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2 个及以上专家评价为不合格）的，所属专业原则上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3.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 2 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被 1 个专家评价为不合格但复评合格的，所属专业原则上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4.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 1 篇毕业论文被 1 个专家评价为不合格但复评合格的，所属专业原则上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5. 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抽查的本科毕业论文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第七条 各院（系）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加严格的实施细则，对本单位所有本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认真自检自查，确定院级抽检原则、方法、时间、程序等，原则上每个专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5%。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需提高抽检比例：

1.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所属专业实行院级抽检 100%覆盖，且院级抽检评审时每篇至少送 2 名校外同学科专家评议；

2. 上年度省级抽检出现 1 篇及以上毕业论文被 1 个专家评价为不合格但复评合格的，所属专业院级抽检比例不低于 50%；

3. 上年度校级抽检出现 1 篇毕业论文被 1 个及以上专家评价为不合格的，所属专业院级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第三章 评议要素

第八条 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一）选题意义

考察课题与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契合程度，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以及创新意识和难易程度。

（二）逻辑构建

考察论文逻辑构建是否完整合理，篇章结构是否层次分明，研究方法路径是否可信可行，以及文字表达是否准确恰当。

（三）专业能力

考察学生文献检索及梳理能力，对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研究现状的了解与评析能力，对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学术规范

考察论文是否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诚信，写作格式是否规范准确。

第九条 采取同行评议原则。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匹配委托评议单位和评议专家，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试行）》的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完成省级抽检工作，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制定校级抽检工作要求，包括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

第十一条 各院（系）按专业类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至教务处。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务处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校级抽检专家库。

第十二条 学生答辩前，对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毕业论文进行校级抽检，被抽检学生提交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的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进行校级抽检评议。每篇论文分送2-3位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认真评议本科毕业论文，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

并给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在校级抽检中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2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再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合格”则学生修改后导师重审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同意可进入答辩环节，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相关院（系）对校级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存在异议，可向教务处提起申诉，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书面材料的提交工作，需说明申诉理由和依据，指定至少 2 位校外同学科专家复评合格，经学院审议通过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第十七条 凡不履行学校抽检程序自行组织答辩的，教务处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八条 省级抽检和校级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院（系）反馈。院级抽检结果由各院（系）向有关师生反馈，并向教务处提交自查报告。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省级抽检：根据《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在上级部门抽检工作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导师和学生所在学院，作如下处理。

1. 学生需对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两个月，整改至学校复查合格为止。如拒绝则撤销学位。

2. 因指导教师指导不力、疏忽懈怠、把关不严，导致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则指导教师认定为 III 级教学事故。

3. 取消该指导教师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 1 年，扣除抽检结果发布当年指导毕业论文 2 倍工作量。

4. 取消该指导教师申报各级教育教学项目及奖励资格 1 年。

5. 因答辩、归档、抽检等环节，学院（系）把关不严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则学院（系）认定为 III 级教学事故。

6. 对省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分管教学领导进行质量约谈，责成学院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7. 在省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在“河海大学二级教学单位本科生培养考核指标体系”中予以扣分，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和评争先进位奖资格。

8. 在省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在“河海大学本科专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予以扣分。

（二）校级抽检：学生答辩前进行校级抽检，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在校级抽检工作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导师、学院作如下处理。

1. 校级抽检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生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指导教师与学院负责把关，限期两周整改后二次送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二次送审未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认定。

2. 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扣除该指导教师“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量。

3. 连续 2 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在校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取消该指导教师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 1 年，取消其当年和次年申报各级实践类教育教学项目及奖励资格。

4. 对校级抽检一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或连续两年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分管教学领导进行质量约谈，责成学院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

5. 在校级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在“河海大学二级教学单位本科生培养考核指标体系”中予以扣分。

（三）院级抽检：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实施细则，制定相应处理办法。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毕业论文延期答辩，经修改由指定教师审核合格，通过院（系）组织至少 2 名校外同学科专家评议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未通过

者继续修改，限期整改后学院（系）二次送审，通过后可参加答辩，二次送审未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认定。

（四）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实不得授予学位，已授予学位者将撤销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对于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等问题的本科毕业论文，学校按照相应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依据相关校纪校规予以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省教育厅相关部门。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及学院需严格做好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工作，毕业论文各环节按计划完成、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查重检测通过、评阅及格的学生，方有资格参加答辩，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需进一步修改或完善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科学分配指导教师，清晰任务职责、提高责任担当，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将定期对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沈滢俐
